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统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级有关部门，各州（市）发展改革委：

根据国家和云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统计制度有关要求，为切实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现就开展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统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省级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本部门、本行业及下属有关收费单位对照财政部网站公布的《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云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详见 http://szs.mof.gov.cn/zt/mlqd_8464/），认真梳理收费项目，统计收费金额，并按要求如实完整填报《云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信息表》（附件 1）和《2022 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一、表二》（附件 2），经主管部门审核加盖公章后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前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录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价格管理系统。已无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收费单位，需提供情况说明，同时申请在市场价格管理系统中停用或者删除单位账户；2022 年已申请停用或删除账户的，无需重复申请。

二、请各州（市）发展改革委按照管理权限安排组织好本级收费单位信息维护和收费统计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做好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统计工作，认真审核收费单位信息，仔细核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计费单位、收费金额等，确保录入信息完整准确。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本级收费信息录入工作，同时将 2022 年度收费情况分析报告及市场价格管理系统导出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调查表》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汇总表》通过 OA 系统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

三、请省级有关部门、各级发展改革部门高度重视，把行政事业性收费统计作为清理规范收费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按照职责抓好落实，确保如期按质完成 2022 年度全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统计工作。

- 附件：1. 云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信息表
2. 2022 年度收费情况统计表一、表二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联系人及电话：李彦辉，0871-63113805）

